

调解案件面对面,协商一致化纠纷

龙岗交警中队人民调解工作室 黄家华

案情简介

2018年6月9日11时56分许,钟某驾驶小汽车沿龙平东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龙平东路与龙兴街交会处路口右转弯时,车身右侧与相同方向直行的由王某驾驶两轮电动车车身左侧碰撞,造成王某受伤,两车部分损坏。

钟某驾车右转弯未让直行车,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不负事故责任。

2018年6月11日,伤者王某因遭到司机钟某拒付误工费和修车费的情况下,来到了龙岗区龙岗交警中队人民调解室寻求帮助。

调解过程

第一次调解

2018年6月11日,伤者王某来到龙岗交警中队人民调解室寻求帮助。王某自述遭到司机钟某辱骂,并拒交误工费和修车费,目前与司机钟某无法取得联系。调解员安抚好王某焦躁不安的情绪后,通过电话与司机钟某取得联系,问其是否存在辱骂王某并拒交误工费和修车费等情况。经钟某自述,因王某没提供工作证明和修车发票才拒交误工费和修车费,觉得对方要求没有依据、不合理,所有才拒听伤者的电话骚扰。调解员分别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告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准备好工作证明、误工证明、修车发票等资料,约好时间到龙岗交警中队调解室,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此事。

第二次调解:

2018年6月14日,双方当事人来到了龙岗交警中队调解室进行协调。一开始调解就陷入了困境,司机钟某态度强硬,认为伤者王某存在恶意讹诈误工费和修车费,表示不会承担这两项费用。而伤者王某自述因此交通事故确实导致其误工三天,并且电动自行车也拿到修车行修理。在矛盾纠纷调解中,调解员找出症结所在,先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别做当事人的工作,告知司机钟某,相关的法律规定,赔偿当中确有误工费和修车费这两项,调解员后又做伤者王某的思想工作,传达“时间就是金钱”、“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等观念,若提交相关证据

证明可尽快解决此事故纠纷,不需要为几千块钱闹去法院。待双方当事人情绪稳定,意见接近时,调解员再把当事人叫到了一起“面对面”地做工作,伤者王某提交了相关的误工证明和修车发票。这个纠纷中既讲事实证据,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这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理解、互相谦让,心平气和地进行协商,使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调解结果

经过调解员多次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于2018年6月14日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钟某承担王某的所有医疗费用,除开医疗费用,钟某赔偿王某误工费、修车费等费用总计978元整。

深圳市坪山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金成村)征收项目房地产权属确权公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对位于石井街道的下表所列房产的权属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进行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此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土地整理中心提出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联系人:陈学天 联系电话:28820944

联系地址:坪山区坪葵路271号石井街道办事处4楼416室

公示单位: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²), 房地产地址,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 备注. Row 1: 1, 邱谭送 440307194402191913, F121(JC04), 水平投影面积 33.49, 坪山区石井街道金成村金成居民小组, 宅基地, 否, 国有土地范围内 33.49平方米

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工业城C厂区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公示

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工业城C厂区更新单元拟申报拆除重建范围面积17814.87平方米,深圳市拓锋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更新单元范围内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的更新意愿收集,现向我局申请核定更新意愿。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2】1号)和《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管理规定》(深龙城更【2017】9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拟确认该更新单元范围内权利主体的更新意愿,现将权利人、更新意愿和建筑物现状情况进行公示,具体公示如下:

- 一、公示地点: (一)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二办大厅(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2号 (二)深圳市坂田街道象岗社区工作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花园新村b区88栋3楼 (三)坂田街道雪岗新村中浩工业城(改造现场) 地址:中浩一路与中浩二路交叉口 (四)深圳市龙岗政府在线(区城市更新局)网站: http://www.lg.gov.cn/bmzz/csgxj/ 二、公示时间: 7个自然日,自2018年10月19日起2018年10月25日止。 三、意见反馈: (一)个人反馈的,附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二)多人共同反馈的,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三)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龙岗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龙岗区城市更新局窗口,龙岗区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 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28948943,传真:0755-28948122 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时间内持相关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权属证明材料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提出书面意见。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我局将确认该更新单元范围内的权利主体更新意愿符合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计划申报的要求。 五、特别声明: 本次公示,仅对该更新单元范围内的权利人对坂田街道中浩工业城C厂区更新单元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更新意愿进行公示,不涉及规划方案及拆迁安置补偿等具体事宜。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在该项目列入计划后,由项目改造主体按程序与相关权利人另行协商签订。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 2018年10月19日

慈善龙岗 感恩有你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西座1821室

联系电话:0755-28948678

捐款账户: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账号:027210009388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 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714675924 龙岗:13714423931 坑梓:13714435841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坪山:13590283496 平湖:13924637581 葵涌:13928470485 大鹏:13714800315 横岗:13534032913 坂田:13714675924

声明

遗失声明

郑梨花遗失购买深圳市骏腾置业有限公司龙光玖云著2号楼定金单、刷卡单,定金编号:0003767,金额50000元,刷卡编号:0004166,金额765202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湘土滋味菜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8573890,核准日期:2013年1月24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新兴厨具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3394354,核准日期:2010年1月26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掌尚易商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94T17,核准日期:2018年5月11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兴润轩茶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JQHNE22,注册号:440307811550701,核准日期:2013年12月20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超时佳电子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JXMEJ8Y,注册号:440307812550061,核准日期:2014年5月16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志荣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300032418,核准日期:2012年2月26日,现声明作废。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港联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蒋瑞琪诉你公司深圳港联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18]2064号),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 确认与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4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 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5月14日期间产假工资45067元;3. 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3000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通过直接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1月3日上午0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百里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肖三民诉你单位的赔偿金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742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取得联系,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742号)。本委裁决你单位支付肖三民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差额8000元、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2372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2,联系人:廖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德行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杨纯海诉你单位深圳市德行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张伟(第一被申请人)与深圳市中南服务巴士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案[2018]446号),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如下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1月8日上午0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27号人力资源局三楼一庭)。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送达地址:龙岗区龙翔大道8027号人力资源局3层302号立案室,联系电话:28917181。